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字[2000]43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基础 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处：

现将《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办法》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实现国家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目标，根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拨款和学校配套经费，列为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由财务处设专户管理。

第三条 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育部批准的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和学校批准的数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各基地有关领导和专家及教务处、设备处、财务处负责同志参加的兰州大学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

第五条 基地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统筹规划，全面安排，负责国家和学校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改革与管理；审定各基地总体建设规划，年度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批准各类项目的资助经费；检查年度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决定基地改革、管理、建设、评估和基金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各基地每年应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教务处，经校基地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于次年1月15日前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申请核拨次年资助经费。

第七条 各基地要在基地建设长远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当年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填报当年实验室建设计划与设备购置清单，按照学校设备采购程序采购，制定骨干教师培训计划等。年度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按照所定项目执行；计划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教育部批准和学校批准的基地均可向校领导小组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规定填报《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申请书》，内容包括基地总体建设规划、分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九条 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并根据各基地建设的目标、规模、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条 项目执行两年期满，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自评。在自评基础上，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的评审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中期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报告》，校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同时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教育部组织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的全面评估和验收。

第四章 经费的划拨与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基金必须用于基地建设，总经费的 85%左右用于本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实验、实习条件的改善和建设，10%左右用于图书资料建设，5%用于骨干教师培训（仅限于基地班任主干课的教师）、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基地建设经费或改变其使用方向。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经费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分年度拨至学校，财务处根据校领导小组批准的当年建设计划及经费指标下达有关基地。

第十四条 各基地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基金使用情况和决算报表资料，由财务处汇总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历史学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教育部拨款。数学基地建设经费由学校自筹，每年拨款 10 万元，连续支持五年。建设期间视学校财力适当增加拨款。

历史学基地和数学基地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